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曹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